

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外籍博士生研究獎助辦法

106.12.6 學術委員會通過

106.12.20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吸引學術成績表現及潛力優異之外籍學生就讀本系博士班，以提昇本系學術研究能量與水準，特設置本獎助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依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入學，研究潛力或成果優異之外籍博士學位新生（含直升），經招考會推薦者。
- 三、獎勵金額及名額：在學期間，每名每年新臺幣 24 萬元，至多 3 年。實際受獎名額，依年度經費狀況而定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於申請入學時，同時於申請表上註明申請。
- 五、審查方式：由學術委員會就招考會推薦名單進行審查作業。
- 六、續領資格：每年須繳交書面研究成果報告及指導教授評估表，由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續領。
- 七、除前條情形外，獲獎助學金學生，於畢業前，若休、退學或經學術委員會議決不再給予補助之情形者，即終止獎勵。
- 八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原則上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九、已獲本校獎助學金及我國政府所提供之獎助學金者（不含獎勵金及計畫案下之獎助生），不得兼領本獎助學金。
- 十、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外籍博士學位生研究獎助學金申請—指導教授評估表

Advisor Evaluation Form for Financial Assistance Grant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pplication

一、 學生基本資料（學生填寫）

Student Background Information (written by students)

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		學 號 Student ID No.	
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		系 / 所 Department / Graduate Institute	

二、指導教授意見（論文撰寫 / 學習狀況 / 研究力等評估）

Advisor's advice and examination regarding thesis proposal/learning condition/research:

- 研究進度： 優 良 可 差
- 學習狀況： 優 良 可 差
- 預計畢業時間： _____年_____月； 尚難評估

指導教授簽名 Signature of the Advisor		日期 Date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

